計畫書範本填寫說明：

一、學期起訖，請依申請時程填寫，通常 4 月申請案應為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；10 月申請案應為當學年度第二學期，範例如下：
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迄為：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止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迄為：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

請以此類推。

二、目錄頁次及各項標題請請於計畫內文填寫完畢後，再請依下圖更新頁次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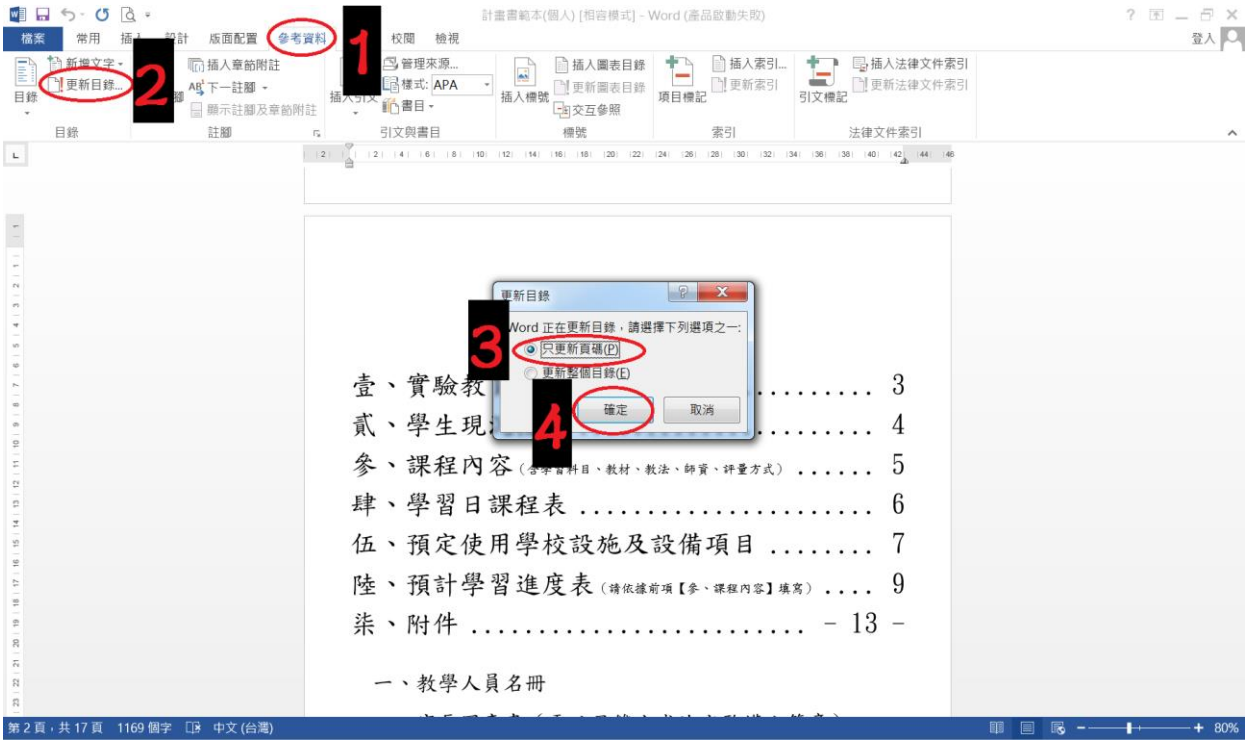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**「參、課程內容」、「肆、學習日課程表」、「陸、預計學習進度表」、「柒、預期成效表」**，課程科目應一致。